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2 年厦门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黄 强(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张凌云(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	庄志杰(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3 年厦门市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	(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 变更草案的报告	黄 强(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厦门市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黄清河(3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黄 杰(4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调查报告	(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 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黄诗福(4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5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 5 号
(总第 150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013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一审)；
-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二审)；
-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8、人事任免。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报告人	列席单位
6月26日 (星期三)	第一次全体会议 (8:30-12:0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说明; 2、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3、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听取市政府关于201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听取市政府关于2012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6、听取市政府关于2013年厦门市地方财政债券发行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7、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2012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8、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2013年厦门市地方财政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9、听取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市检察院关于人事议案的说明。	郑道溪	王小洪 黄志杰 郭晓芳 庄志杰 黄 强 黄 强 张凌云 黄清河 黄 杰 黄诗福 曹锦彪	一府三 院领导 王小洪 陈国猛 曹锦彪 张希舟
	分组审议 (3:30-6: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政府关于201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市政府关于2012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 3、市政府关于2013年厦门市地方财政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 4、人事事项。	各组 召集人		第一、二、三议题: 市府办、财政局、市政园林局、国土房产局、审计局、国有资产委、工商局、商务局、地税局、保障办。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6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 分组审议 (8:30-12: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2、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各组 召集人			第一议题: 市府办、公安局、法制局、安监局、建设管理局、质监局、卫生局、执法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市中院、法制局、监察局、政务中心管委会、司法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下午 一、分组审议 (3:30-5:15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各组 召集人			市府办、市政园林局、执法局、规划局、建设管理局、文广新局、民族宗教局、财政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2 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下午 二、主任会议 (5:20-6: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郑道溪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下午 一、分组审议 (8:30-11: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	各组 召集人			市府办、气象局、环保局、法制局、公安局、建设管理局、规划局、发改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国土房产局、旅游局、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港口局、科技局、文广新局、海事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6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11:10-11:3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2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2、《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3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草案)》; 3、人事事项。	郑道溪		黄 强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各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庄志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厦门市 201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和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决定批准厦门市 201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已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出 2012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

一、公共财政收支决算

(一) 结算变动情况

与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报告的预计执行数比较,市本级支出增加 2,144 万元,对区级财政补助支出增加 698 万元,主要是结算调整期间相关在途款确认为支出。

经过积极争取,在办理财政体制结算时,中央财政、省财政对厦门补助增加 35,631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对台合作交流经费补助 10,000 万元,出口负担经费补助 5,306 万元,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补助 2,874 万元,海岛建设补助 1,90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经费补助 4,973 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1,810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收入 1,637 万元,其他补助 7,131 万元。

以上体制结算增加结余 35,631 万元,扣除地方级支出变动减少结余 2,842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增加 8,366 万元以及结算上解减少 10,397 万元,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数为 83,567 万元,比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报告的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预计执行数 32,015 万元增加了 51,552 万元。

(二) 决算平衡情况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4,229,089 万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721,927 万元,地方发行债券收入 100,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27,371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2,5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135 万元,调入资金 54 万元,

收入总计 5,317,153 万元;全市财政支出 4,609,77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41,022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支出及当年结余 2,577 万元,提取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796 万元,调出资金 35,115 万元,支出总计 5,157,289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余 159,864 万元,扣除按政策规定应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 99,870 万元后,全市财政净结余为 59,994 万元。

市本级财政收入 2,859,108 万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721,92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1,080 万元,地方发行债券收入 100,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5,681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2,5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000 万元,收入总计 3,955,373 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 2,982,739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79,4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41,022 万元、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 2,577 万元,提取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 万元,调出资金 26,000 万元,支出总计 3,871,806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 83,567 万元,扣除按政策规定应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余 36,413 万元后,市本级净结余为 47,15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一) 结算变动情况

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后,中央财政、省财政资金净补助减少 2,020 万元,区级按规定增加上解农田水利专项资金 3,465 万元,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数为 106,651 万元,比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报告的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初步执行数 105,206 万元增加了 1,445 万元。

(二) 决算平衡情况

全市基金收入 2,096,00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73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94,643 万元、调入资金 35,115 万元,收入总计 2,418,499 万元;全市基金支出 2,228,51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041 万元,支出总计 2,246,552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71,947 万

元。

市本级基金收入 1,469,68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738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6,45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22,856 万元、调入资金 26,000 万元,收入总计 1,717,737 万元;市本级基金支出 1,322,04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041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 270,999 万元,支出总计 1,611,086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06,65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659 万元,支出 95,18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276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结余 2,749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643 万元,支出 80,41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825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结余 1,057 万元。

2012 年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余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各位委员,2012 年我市已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预算收支任务。201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四个更大作为”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凝聚力量,锐意进取,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厦门市 2012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表
2. 厦门市 2012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表
3. 厦门市 201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 | |
|-----------------------------|----------------------------|
| 4. 厦门市 201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出执行情况表 |
| 5. 厦门市本级 201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 8. 2012 年市本级对区补助情况表 |
| 6. 厦门市本级 201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 9. 厦门市 2012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与原向人大报 |
| 7. 厦门市本级 2012 年教育、科技、农业、文体支 | 告数的差异 |

附件1

厦门市2012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万元

	2012年年初预算	2012年变更后预算	2012年决算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2,409,200	2,378,400	2,339,257	98.4	13.7
(一) 增值税	298,900	286,900	321,663	112.1	20.1
(二) 营业税	748,280	759,280	760,136	100.1	19.2
(三) 企业所得税	422,200	432,700	426,046	98.5	21.3
(四) 个人所得税	151,200	145,200	121,596	83.7	-4.8
(五) 资源税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500	170,500	153,688	90.1	9.4
(七) 房产税	88,340	76,840	67,590	88.0	-10.7
(八) 印花税	46,350	42,590	40,778	95.7	1.4
(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480	14,480	14,274	98.6	-37.7
(十) 土地增值税	161,000	219,000	212,261	96.9	55.0
(十一) 车船税	15,700	18,660	20,561	110.2	50.6
(十二) 耕地占用税					
(十三) 契税	277,250	212,250	200,664	94.5	-17.1
二、非税收入	531,180	509,980	519,851	101.9	3.8
(一) 专项收入	182,000	200,000	188,541	94.3	18.6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3,900	69,400	72,829	104.9	2.0
(三) 罚没收入	31,580	31,580	32,966	104.4	6.6
(四)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24,500	195,000	209,715	107.5	-5.2
(五) 其他收入	19,200	14,000	15,800	112.9	-13.7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2,940,380	2,888,380	2,859,108	99.0	11.8

厦门市2012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年初预算	2012年支出预算			2012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 预算%
		变更后支出 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当年支出预算	中央、省专 款支出	上年结余支 出等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	(2)	(3)	(4) = (2) - (3)	(5)	(6)	(7)	(8) = (5) + (6) + (7)	(9) = (7) / (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7,483	227,483	3,156	224,327	4,504	906	223,301	228,711	99.5
二、国防	1,602	1,602		1,602		20	1,407	1,427	87.8
三、公共安全	158,549	166,749	300	166,449	5,618	800	166,275	172,693	99.9
四、教育	277,521	277,521	69,582	207,939	20,502	500	207,796	228,798	99.9
五、科学技术	101,166	101,166	78	101,088	2,869		99,757	102,626	98.7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32,931	34,189	2,817	31,372	13,244		30,888	44,132	98.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8,175	143,220	7,213	136,007	7,546	987	135,424	143,957	99.6
八、医疗卫生	124,216	130,341	10,967	119,374	7,633	828	118,072	126,533	98.9
九、环境保护	24,659	55,259	610	54,649	45,076	1,133	54,596	100,805	99.9
十、城乡社区事务	259,914	285,080	15,923	269,157	5,700		267,753	273,453	99.5
十一、农林水事务	75,438	75,438	27,172	48,266	12,954		47,963	60,917	99.4
十二、交通运输	623,928	737,712	9,048	728,664	27,887	4,749	727,173	759,809	99.8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60,897	360,897	3,860	357,037	37,151	1,153	349,446	387,750	97.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98,476	98,476	1,056	97,420	9,190	1,527	94,303	105,020	96.8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2,601	22,601	98.3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1,435	32,295	102	32,193	3,519	8	31,592	35,119	98.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874	20,874	5,863	15,011	21,551		14,494	36,045	9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5,639	5,745		5,745			5,680	5,680	98.9
十九、预备费	40,000	40,000		40,000			-	-	0.0
二十、其他支出	158,472	148,066	3,899	144,167	25	4,964	141,674	146,663	98.3
支出合计	2,774,375	2,965,113	161,646	2,803,467	224,969	17,575	2,740,195	2,982,739	97.7

说明：2012年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5,000万元，年底将未支出的预备费40,000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数为56,649万元。

附件3

厦门市201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2年年初预算	2012年变更后预算	2012年决算	完成预算%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4,000	5,000	5,061	101.2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600	1,250	1,162	93.0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000	100	1,959	1959.0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7,000	7,500	7,287	97.2
五、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6,000	66,000	71,250	108.0
六、土地类基金收入	1,655,672	1,338,866	1,339,539	100.1
七、育林基金收入				
八、森林植被恢复费	30	110	91	82.7
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000	9,100	12,166	133.7
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00	18,000	18,952	105.3
十一、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9,800	9,800	9,800	100.0
十二、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	200	200	150	75.0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268	
收入合计	1,750,302	1,455,926	1,469,685	100.9

说明：1、墙体基金超收较多主要是由于下半年以来符合征收条件的项目工程开工量高于预期，同时符合办理退基金收入条件的建筑工程竣工较少。

2、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价格调节基金，原编列在公共财政预算，根据省里规定从2012年11月1日起调整编列在基金预算收入。

厦门市201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2年年初 预算	2012年支出预算			2012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变更后支出预算	下达区级支出 预算及动用 上年结余	支出预算	中央、省专 款支出	上年结余支出 等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	(2)	(3)	(4)=(2)-(3)	(5)	(6)	(7)	(8)=(5)+(6)+(7)	(9)=(7)/(4)
一、教育	56,000	66,000	24,703	41,297			38,309	38,309	92.8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7,000	7,500	160	7,340	10	1,612	6,839	8,461	93.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8,000	9,100	5,074	4,026	15	703	3,809	4,527	94.6
四、城乡社区事务	1,661,599	1,362,766	229,920	1,132,846	3,028	35,890	1,127,017	1,165,935	99.5
1、土地类基金支出	1,646,799	1,334,966	229,920	1,105,046	3,028	35,800	1,101,100	1,139,928	99.6
2、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5,000	18,000		18,000		90	18,000	18,090	100.0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9,800	9,800		9,800			7,917	7,917	80.8
五、农林水事务	26,030	26,110	-	26,110	-	-	26,030	26,030	99.7
1、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100.0
2、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0	110		110			30	30	27.3
六、交通运输	4,000	5,000		5,000	61,814	1,400	5,000	68,214	100.0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800	1,550		1,550	1,270		1,550	2,820	100.0
八、其他支出					5,638	2,112		7,750	
支出合计	1,767,429	1,478,026	259,857	1,218,169	71,775	41,717	1,208,554	1,322,046	99.2

附件5

厦门市本级201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年初预算	2012年变更后预算	2012年决算	完成预算%
一、利润收入	51,712	71,203	71,218	1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4,215	4,215	1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5	3,149	3,210	101.9
收入合计	52,317	78,567	78,643	100.1

厦门市本级201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年初预算	2012年变更后预算	2012年实际支出	完成预算%
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0,000	20,000	20,000	100.0
二、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2,317	61,392	60,411	98.4
支出合计	52,317	81,392	80,411	98.8

附件7

厦门市本级2012年教育、科技、农业、文体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预算执行		
	2011年实际支出数	2012年执行数	增长%
教育支出	142,325	162,958	
教育投入	142,325	162,958	14.5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	55,100	62,597	2.51
其他科技投入	24,671	29,174	
科学支出	6,547	7,985	
科技投入	86,318	99,756	4.0
农林水事务	41,321	46,963	
农业投入	41,321	46,963	13.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6,519	30,888	
文体投入	26,519	30,888	16.5

说明：

- 1、2012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12%。
- 2、2012年教育投入比2011年增长14.5%，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2.5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 3、2012年科技投入占可供安排财力的4%，其中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占可供安排财力的2.51%，符合法定要求。
- 4、2012年农业投入比2011年增长13.7%，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1.7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 5、2012年文体投入比2011年增长16.5%，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4.5个百分点，符合相关要求。

2012年市本级对区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共财政预算	基金预算
一、体制补助	143,665	
二、结算补助	17,457	
三、其他财力性补助	28,289	
四、专项转移支付	190,057	270,999
1、一般公共服务	3,583	
2、国防	105	
3、公共安全	3,568	
4、教育	75,186	26,801
5、科学技术	769	
6、文化体育与传媒	2,846	164
7、社会保障和就业	9,472	9,281
8、医疗卫生	11,926	
9、节能环保	610	
10、城乡社区事务	15,923	230,914
11、农林水事务	33,352	751
12、交通运输	12,274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860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29	200
15、国土资源事务	1,992	
16、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0	
17、住房保障支出	5,863	
18、其他支出	3,899	2,888
市对区补助合计	379,468	270,999

附件9

厦门市2012年市本级决算情况与原向人大报告数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原向人大报告数	差异数	说 明
一、公共财政预算				
市本级财政收入	2,859,108	2,859,108		
加：1、中央、省净补助	280,905	226,511	54,394	主要是：1、经积极争取，体制结算中央财政、省财政对厦门补助增加35,631万元；2、专项补助增加8,366万元；3、结算上解减少10,397万元。
2、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0,000	100,000		
3、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2,577	2,577		
4、上年结余	75,681	75,681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000	125,000		
减：1、市本级财政支出	2,982,739	2,980,595	2,144	部分往来款支出转列支出。
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	40,000		
3、调出资金	26,000	26,000		
4、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	2,577	2,577		
5、净补助区级支出	308,388	307,690	698	有关区未将补助资金及时入账，结算时予以调整。
年终滚存结余	83,567	32,015	51,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基金收入	1,469,685	1,469,685		
加：1、中央、省净补助	74,697	76,717	-2,020	经与中央财政、省财政对账，补助增加1021万元，上解增加3041万元。
2、上年结余	122,856	122,856		
3、调入资金	26,000	26,000		
减：1、市本级财政支出	1,322,046	1,322,046		
2、净补助区级支出	264,541	268,006	-3,465	区级按照规定增加上解农田水利专项基金3465万元。
年终滚存结余	106,651	105,206	1,44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凌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 8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庄志杰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厦门市审计局关于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妇女联合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红十字会等九个部门决算草案审签情况报告，依法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财政局局长黄强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 2012 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市财政决算报告，2012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59,108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9.0%，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 721,927 万元，地方发行债券收入 100,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5,681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2,577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71,08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000 万元，市本级收入总计为 3,955,373 万元；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740,195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7.7%，加上中央、省专款支出 224,969 万元，上年结余支出等 17,57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41,022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 379,468 万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2,57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 万元，调出资金 26,000 万元，市本级支出总计 3,871,806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 83,567 万元，其中：净结余 47,154 万元。

2012 年市本级决算与市十四届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市本级滚存结余增加 51,552 万元。

2012 年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总计 5,317,153 万元，支出总计 5,157,289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59,864 万元，其中净结余 59,994 万元。决算与在市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滚存结余增加 51,552 万元。

2012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1,469,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339,539 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738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6,45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22,856 万元、调入资金 26,000 万元，收入总计 1,717,737 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1,208,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101,100 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中央、省专款支出 71,775 万元，上年结余支出等 41,71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041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 270,999 万元，支出总计 1,611,086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06,651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滚存结余 24,407 万元。

2012 年市本级基金决算与市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市本级基金滚存结余增加 1,445 万元。

2012 年全市基金收入总计 2,418,49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959,683 万元；全市基金支出总计 2,246,552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960,085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71,947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滚存结余 62,977 万元。决算与市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滚存结余增加 1,445 万元。

201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64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41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82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05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65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18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27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749 万元。决算与在市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二、经过调查与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过去的一年,市政府及财税等部门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按照省、市加快海西建设,打好“五大战役”的各项部署,一方面着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努力构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另一方面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支出、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用好上级补助资金,通过对区级的转移支付,促进了市委提出的跨岛发展战略构想的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收支任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厦门市政府提出的 201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经委员会同时认为,市审计局加大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户外广告管理、公房管理、国有企业的审计力度,为规范财政预决算管理,促进各项制度的建立和进一步完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审计报告和调查结果来看,2012 年度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的部门公用经费支出超预算定额、挤占专项经费;有的部门预算项目论证不够充分;个别存在部门经费开支不规范,扩大预算支出范围,部分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专项结余未按规定上缴等问题。

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市审计局对市财政局等九个部门 2012 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审签

工作,从审签结果来看,总体是好的,各部门基本能按照年初人代会通过的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基本上能如实反映年度财务收支状况。但部门决算审签中也发现一些几年来审计决算审签发现的共性问题,主要表现在: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往来款未及时清理,公务用车经费超预算定额,专项资金支出不符合规范,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等问题。

四、针对预算执行和决算中反映的问题,财经委员会建议:

1、要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督查整改工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是可行的,应当认真加以落实。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市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并要求切实加以整改,对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市政府应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将纠正、改进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对部门决算审签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要严肃对待,认真落实整改,不搞变通,对于屡查屡犯的问题,应提出治本措施,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2、要继续推进预决算制度改革。要按照加强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的要求,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决算管理,要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试编工作,加快健全统一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要严肃预算的约束力,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杜绝无预算的支出。要继续有序推进部门预算、决算向社会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财政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

3、要加强预算的绩效管理,推动绩效评价结果有效运用。要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树立“用财要问效”的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落实已

有制度。要加强对市本级和市对区转移支付用于教育、“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重点民生支出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开展对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的整体评价。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的有机衔接,实施绩效问责制度。

4、要加强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针对市审计部门连续几年来对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从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的根本上,提出加强管理、

深化改革的意见;要对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管理,督促国有企业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和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等,提高国有企业的内部管理水平。国资委、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强化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机制,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问责机制,促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厦门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市审计局对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扎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既着力于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线索,更注重揭示和反映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的体制性障碍、制度性缺陷和管理漏洞,促进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充分发挥审计在完善国家治理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中的“免疫系统”功能。

审计结果表明,2012 年,各部门、各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财政财务管理,认真组织预算执行,较好地完成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财政预算。2012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 285.9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99%,比上年增长 11.79%;市本级预算支出 274.0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74%,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体现支出 24.25 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共计 298.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94%。

——充分挖掘增收潜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全市财政收入预算执行面临较大的压力。财税部门积极应对,拓展财源,挖掘增收潜力,财政收入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2012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739 亿元、地方级收入 42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4% 和 14.1%,增幅与上年相比回落 12.8 和 18.5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57.2%。市本级税收收入 234 亿元,占本级财政收入的 82%,比上年增长 13.6%,增幅较上年回落 16.2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52 亿元,占本级财政收入的 18%,比上年增长 4%,增幅较上年回落 31.2 个百分点。

——重点项目保障有力,民生支出大幅增长。为确保全市经济平稳增长,市财政及时落实各项

企业帮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23 亿元;安排科技经费 10.10 亿元,同比增长 14.9%;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4,000 多万元;吸引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在厦落地。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全力推进跨岛发展战略和厦漳泉同城化。在保增长、调结构的同时,民生支出再上台阶,厦门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统一全市中小學生人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设 2.9 万套保障性住房;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低保补助标准以及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深化改革推进创新,不断完善财政管理。调整出台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充分调动区级发展积极性。争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出台了市级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暂行规则,健全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网络和监管体系。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等多项规定,推进预算绩效评价改革。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零增长。

一、市财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2 年,市财政局较好地完成了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工作。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体系更加完整,预算执行和管理制度更加健全,预算支出程序规范、效果突出。但审计中也发现个别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非税收入 12,000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2012 年,厦门市鼓浪屿游览区管理处上缴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00 万元,未缴入国库。

二、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市审计局对市地税局 2011 年地方税收收入预算完成情况、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税收征管情况等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市地税局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惠民和“营改增”等税收新政策,加强税收征管,2011 年组织入库各项收入 413.57 亿元,同比增长 38.70%。但审计也发现税收征管环节存在以下问题:

(一)截至 2011 年底,企业欠缴税款合计 40,025 万元。截至 2011 年底,除缓缴税款外,企业欠缴税款合计 40,025 万元(当年欠税 2,850 万元,以前年度欠税 37,175 万元)。其中:原厦门一代佳人娱乐有限公司、厦门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工有限公司、厦门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已倒闭或处于破产程序,合计欠税 7,217 万元;厦门毅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欠税 1,457 万元。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少报少缴税款。2011 年,全市有 52 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申报纳税时少报培训人数 6.80 万人。

(三)部分缓缴税款未及时入库。一是为逾期缴税和欠税的企业办理缓缴税款,如为逾期缴税的厦门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吉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办理缓缴税款 575.37 万元和 141.43 万元;为欠缴契税 17.55 万元的浩利稳(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缓缴营业税等税款 204.31 万元。二是个别企业缓缴税款未及时清缴,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厦门市万科滨海置业有限公司缓缴税款 2,226.47 万元予以清缴。

市财政局和市地税局对上述问题很重视,积极采取措施逐项进行整改。市地税局针对审计反映的问题,对欠税企业进行清理,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产进行查封拍卖,拍卖所得冲抵部分欠税;对厦门毅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追缴欠税,已清欠 572 万元;强化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税收管征,对全市所有驾校进行核查,查补入库 2009 年至 2012 年税款及滞纳金 3,937.2 万元;对企业缓缴的税款已全部清缴入库。

三、43 个部门、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共对 43 个部门、事业单位开展审计,延伸审计 72 个下属单位,审计财政资金总额 95.58 亿元,查处违规金额 3,548.15 万元,应上交财政 3,282.40 万元,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 10 件 4 人。并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对市政园林系统等 19 家行政事业单位 2012 年度“三公经

费”、会议费和差旅费开展审计。19 家行政事业单位 2012 年度列支“三公经费”合计 2,314.55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1,067.51 万元(公车购置费 461.4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06.11 万元)、公务招待费 822.3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24.65 万元。此外,19 家单位列支会议费 740.60 万元,差旅费 710.3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重视和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部门预算的执行力与约束力有所增强,财政、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但在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17 个部门、单位超预算支出 2,290.80 万元(见附件 1)。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专项经费等实际支出超预算,车辆超编、借车、租车现象比较突出。如:市环保局系统 13 个单位自行租用车辆 39 部,2009 年至 2011 年交通费超支 891.36 万元(其中租车费用 480.77 万元);2012 年,市商务局向其他单位借用 6 部车辆、11 名驾驶员,在下属单位列支相关车辆和人员费用 70.16 万元;市粮食局机关借车 2 部,交通费超支 22.25 万元;市场服务中心车辆超编 12 部,交通费超支 22.65 万元;市妇联车辆超编 1 部,交通费超支 8.18 万元。

(二)26 个部门、单位扩大预算支出范围 2,254.68 万元(见附件 2),2 个单位虚列支出 219.95 万元(见附件 3)。主要是部分部门、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发放工资、奖金,在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中列支福利性费用、工会费用,招待费、差旅费等日常费用挤占专项经费,基层单位违规提取法人基金等。

(三)10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收入 2316.95 万元(见附件 4)。未上缴收入包括拆迁补偿收入、房租收入、考务费收入、住房维修专项基金、利息收入、法医鉴定费 and 已办结赃款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入。

(四)厦门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个别人

员“吃空饷”。厦门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原为市工商局下属事业单位,2011 年划归夏商集团管理。市场服务中心 1 人长期脱岗,却依然领取工资、福利,并占用市场服务中心车辆 1 部,2011 年和 2012 年共领取各项薪金 18.42 万元、支出车辆费用 3.3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主要体现在资产出租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实行公开招标,租金低于市场价格,部分资产长期疏于管理。1、市场服务中心未经审批,与私人合作投资设立厦门市实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将厂房设备租赁给所投资公司,因疏于经营管理造成损失 196.42 万元;2003 年,中心原副主任刘某私自同莲花农贸市场承租人签订补充协议,将原租期 10 年延长为 20 年,年租金不变,造成少收递增部分租金 65.63 万元;中心出租的多处店面被承租人转租,有的转租收入与原租金相比存在近三倍的差价。2、筓筓湖管理中心 15 项出租房产合计 8,435 平方米被私自改扩建或转借转租,西堤垂钓中心管理房被长期无偿占用,改建为酒吧无照经营;中心 33 项房产合计 61,965 平方米和 49 个车位出租未实行公开招标,租金过低,如松柏公园内经公开招租的房产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156 元,而未公开招租的房产每平方米月租金仅为 22 - 75 元不等。3、忠仑公园未经审批将多处地块对外出租或承包,停止出租后仍有约 7 万平方米土地被无偿占用。4、象屿管委会将象屿保税区一期 1.38 万平方米政府储备用地自行招租,欠收租金及履约金 167.06 万元。

(六)5 家单位存在未执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问题,涉及金额 1,179.08 万元(见附件 5)。其中,市政工程管理处排水改造等市政工程 843.74 万元未实行政府采购。

(七)部门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在对 9 个部门 2012 年度决算(草案)审计中发现,这些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决算(草案)反映的收入、支出、结余不够准确,资产和负债不够真实,涉及金

额 753.35 万元。对这些问题,我局已签署《决算草案审签意见书》,要求予以纠正。

对上述问题,市政府很重视,已要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属于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要求相关部门尽快纠正,并完善相关制度;属违纪违规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下达审计决定进行处理;对市场服务中心违纪、违规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检查。目前各单位正在认真整改中,违规资金已上交财政 1,575.39 万元。

四、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援疆项目、援建南平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项目、市苗木采购项目、轨道交通项目前期费用和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进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2012 年,审计署授权市审计局开展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从 2006 年开始,我市率先在全国启动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并建立了“广覆盖、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截至 2012 年底,我市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共 9.3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惠及范围从最初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扩展到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保障人数从 2010 年的 2.87 万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8.17 万人,增长 1.85 倍。2012 年我市各级政府共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2.7 亿元,当年支出 21.8 亿元,年末累计结存 2.5 亿元。审计发现,市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在资金和分配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1、资金管理不够规范。2012 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及时将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历年结余 951.60 万元上缴市财政;市保障办委托厦门市全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物业公司管理的 3,357 个保障性住房配套车位,共收到车位费 218 万元,未上缴市财政。

2、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保障性住房及公建配套闲置。高林居住区、观音山公寓、万景公寓等 12 个项目,共有 3,868 套住房、243 个店面、1,941 个车位在竣工后处于闲置状态,闲置时间均超过半年。二是退出申报机制不完善。抽查发现,16 户购买或承租保障性住房后又拥有其他住房的家庭,未按规定主动申报并及时退出保障性住房。三是部分保障性住房住户欠缴物业管理费。2012 年,高林居住区、观音山公寓、万景公寓等 11 个项目的住户共欠缴物业管理费 74.52 万元。

(二)其他财政投融资项目存在的问题

1、个别征地拆迁项目弄虚作假。抽查发现,在厦安高速公路(集美后溪段)征地拆迁过程中,厦门明宏拆迁公司将卫星遥感影像图上显示为树林、空地、绿地和棚的区域,按拆迁房屋面积 1,040.41 平方米对刘炳丰等 7 户被拆迁人予以补偿,折合金额 404.39 万元。

2、扩大苗木采购资金使用范围。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市绿化管理中心、厦门白鹭洲建设开发公司等 3 家单位未严格按工程范围施工,超范围使用资金合计 229.21 万元。

3、部分项目招标程序不规范,存在转包现象。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翔安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16 个施工标段采用不同的招标方式,13 个标段采用网上公开招标,3 个标段采用邀请招标;翔安大道二期绿化提升工程 133.80 万元设计合同未公开招标。路桥集团代建的翔安大道(翔安隧道段)二期绿化工程,厦门怡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标后进行转包,留取管理费 63.67 万元,将其余 209.22 万元支付给集美区天绿源苗圃等单位进行施工。

4、部分项目工程造价报审不实,审计核减工程投资 1,145.39 万元。在支持新疆发展项目审计中,部分工程多计工程量、单价偏高,审计与财政审核中心共核减工程投资 1,088.11 万元,核减率 18.31%。在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

门段)站北互通-田厝互通段项目审计中,核减工程投资 57.28 万元。

针对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中存在问题,市政府很重视,要求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整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将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历年结余 951.60 万元上缴市财政;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已追缴车位费 245.96 万元;市保障办已对闲置的住房、店面和车位制定规划,将于今年全部安排选房;针对未按规定主动申报并及时退出保障性住房的问题,市保障办已依法通知 16 户家庭退出保障性住房,同时督促相关物业管理公司落实物业费催缴工作。各区正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安置房闲置和逾期过渡安置费增加的问题。对个别征地拆迁项目弄虚作假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五、户外广告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市审计局对户外广告公共资源收缴情况和户外广告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工商局不断完善户外广告管理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具体规划,为规范我市广告业的有序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审计也发现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广告公司欠缴户外广告使用权拍卖款和超期使用费。截至 2012 年底,部分广告公司欠缴拍卖款和超期使用费 1,029.11 万元,2013 年审计期间厦门路桥广告公司已补缴超期使用费 228.42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厦门市威扬广告有限公司欠缴拍卖款 189.75 万元,厦门市威扬广告有限公司、厦门市唐码博美世纪广告公司等 5 家公司欠缴超期使用费 610.94 万元。此外,2008 年至 2010 年流拍的 35 杆高立柱,仍由原广告经营单位使用,市工商局未对其收取使用费。

(二)户外广告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广告公司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经抽查,未经审批户外广告载体包括高立柱 38 杆、电子显示屏 14 块、公共区域电视屏幕 7,598 个,另有 6 块电子显示屏超期使用未办理审批手续。二是部分公益

广告未经审批擅自用于经营性广告。截至 2012 年底,市、区政府部门设置公益广告高立柱 59 杆,抽查发现有 17 杆高立柱被广告公司用于发布经营性广告。

针对户外广告管理中存在问题,市政府很重视,已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市工商局等部门目前正积极整改,厦门市威扬广告有限公司已补缴拍卖款 189.75 万元。

六、公房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市审计局对市公房管理中心及市鼓浪屿房屋管理所的公房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房屋安全普查和危旧房改造工作有序开展,空置房管理和单位自管房接收工作稳步进行,代管信托房、侨房的退管及安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审计也发现公房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收取公房租金 989.78 万元。截至 2012 年底,公房中心和鼓浪屿房管所历年累计应收未收租金 989.78 万元,其中:非住宅承租户欠缴租金 555.09 万元,住宅承租户欠缴租金 434.69 万元。

(二)缓调租金审批手续不完整,涉及金额 2,686.41 万元。2010 年至 2012 年,公房中心和鼓浪屿房管所未经市财政局核准,违反“缓调期限最长一年”的规定,对厦门金鹭首饰有限公司等 192 个非住宅承租户给予连续三年的租金缓调优惠,每年缓调租金 895.47 万元,三年缓调租金共计 2,686.41 万元。

市政府对公房管理中存在问题很重视,责成公房管理中心等单位认真整改,完善制度,加强公房出租的管理和监督。鼓浪屿房管所已完成对 17 户非住宅承租户欠缴租金的收缴工作,收缴租金 54.64 万元。

七、企业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海翼集团等 2 户国有企业领导人的经济责任、轮渡公司等 2 户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我市 10 户国有企业房地产项目前期费用和销售代理情况、海翼大厦

工程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供销集团钢材贸易业务、“邮轮城”项目等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国有资本收益计提、缴交不规范。2006年至2012年,轮渡公司按规定应提取国有资本收益2,203.63万元,实际提取550.91万元,少计提1,652.72万元;2005年应缴财政利润76.52万元至2012年底仍未上缴。

(二)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涉及金额8,717.24万元。轮渡公司建造船舶5艘3,298.62万元、特房集团下属房地产股份公司对外出租房屋1,373.97平方米、厦工重工有限公司海翼大厦装修工程2,710万元未实行公开招标。厦门特工房产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5个房地产项目设计、规划和前期技术支持服务等计1,795.44万元采用直接委托方式,未公开招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的11个房地产项目景观设计、项目勘察等计913.18万元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未公开招标。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代理管理不规范

1、销售代理未公开招标。抽查20个楼盘,其销售代理均未实行公开招标,代销总额1,132,137.93万元,已支付代理费10,981.12万元。其中9个楼盘采取直接委托方式,代销总额650,472.05万元,已支付代理费8,384.90万元;11个楼盘采取内部邀请招标方式,代销总额481,665.88万元,已支付代理费2,596.22万元。

2、销售代理费支出不规范,随意性较大。企业支付给销售代理公司的基本代理费是销售底价的0.5%—2%不等,自销代办费率是销售金额的0.16%—1%不等,楼盘销售超底价提成标准不一,最高达60%,部分企业还额外支付策划费和奖励佣金。如: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国际游轮城一期楼盘代理费总额360万元,最终结算代理费、奖励佣金和策划费合计550.78万元;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个人销售商品房,支付董某代理费2,712.25万元。

(四)供销集团从事融资性钢材贸易业务被骗,造成重大损失7,568.99万元,另有潜在损失1,146.97万元

1、2006年,供销集团开始从事融资性钢材贸易业务。2008年5月起,供销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厦门市慧伟盈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市兴盛盈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贸易的购销合作经营合同,两家公司均为私营企业,法人代表均为何建伟。供销集团先后从多家银行融资12.54亿元,按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1.22%收取固定回报。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三方共签订75份合作经营合同,其中未履行合同7份,金额8,847万元,供销集团及子公司在未取得货物的情况下,开出全部银行承兑汇票,而何建伟只提供面值4,000万元的钢材入库单。2012年6月底,何建伟卷款潜逃,其位于上海的两家仓库已无存储货物。扣除已收保证金1,370万元,供销集团及子公司造成7,477万元重大损失。

2、2012年3月至7月,供销集团下属厦门金汇融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巨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4份钢材购销合同,供销集团已支付货款13,600万元。终止合同后,货款虽于2013年1月4日前全部追回,但供销集团因汇票到期前提前收回,承担贴现利息费用损失91.99万元。

3、2012年1月至6月,供销集团与上海富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代理采购钢材合同的履行存在问题,其中1份合同代理费105.21万元未收回;另1份3,000吨1,435.85万元的合同目前仍未交货,供销集团已支付银行承兑手续费8.08万元,扣除已收保证金287.17万元和退回的货款115万元,仍有1,041.76万元未收回。

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认真督促整改,完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目前各相关企业正在认真整改中。

针对此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加强管理的意见:

(一)切实加强国有企业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市政府将责成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针对融资性钢材贸易业务屡次被骗造成重大损失的问题,对全市国有企业的大宗贸易实行全行业的业务指导,督促主管部门加大对下属企业的监管力度。同时,严格贯彻落实招投标制度,尽快出台国有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委托代理管理办法,规范房地产企业销售代理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二)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市政府将督促各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的监管,一方面鼓励各单位将“闲置”资产对外出租,增加收入,繁荣市场,另一方面对国有资产出租的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出租行为程序合法,租金公平合理。针对直管公房存在的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对所有公房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加大公房公开招租和维护的招标采购力度,对空置公房予以有效利用,加快对新一轮直管非住宅公房租金调整的合同签订工作,对国企、街道办、私企及个人承租的公房实行分类管理,统一公房管理机构,理顺鼓浪屿房管所管理体制。同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法人问责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惩治和查处力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三)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市政府将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出台户外广告控制性详细

规划和场地使用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使我市的户外广告审批和管理有明确的依据;定期组织户外广告拍卖活动,将电子显示屏、落地式灯箱广告、中、小立柱等占用公共资源的经营性户外广告纳入公开拍卖的范围,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由市政府牵头,公共交通管理、环保、技术监督和规划等部门参与,尽快制定电子显示屏广告的设置规范,对电子显示屏的设置进行全面清理、合理规划、严格审批,降低光污染对交通和城市生活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分配及后续管理。市政府将督促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厦门市城市人口分布特点完善房源分配方案,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申请、分配的审核管理,降低保障房空置率;逐步建立保障性住房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对保障家庭进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退出监督机制,提高保障房周转率。同时,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公建配套的运营管理,规范收益核算。

附件:

- 1.预算部门、单位超预算支出情况
- 2.预算部门、单位扩大支出范围情况
- 3.预算部门、单位虚列支出情况
- 4.预算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收入情况
- 5.预算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及政府采购情况

附件1

预算部门、单位超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元
序号	处室名称	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1	金融处	科技局		513, 411. 44	以年末挂账往来款，下一年度再冲减专项支出的方式列支超预算支出款项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2	金融处	文广新局	文化馆	653, 010. 26	专项经费超支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3	金融处	文广新局		301, 414. 04	公车费用超预算81, 994. 12元，出国费用超预算219, 419. 92元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4	金融处	筓筓湖管理中心		1, 304, 063. 48	公车费用超预算100, 459. 29元，专项经费超支1, 203, 604. 19元	对从其他专项列支的款项进行调账处理，并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整改中
5	金融处	市政管理处		1, 871, 235. 09	专项经费超支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6	经责处	海洋与渔业局		583, 800. 00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7	经责处	市人民检察院		7, 122, 388. 86	基本支出超支5, 852, 876元，专项经费超支1, 269, 512. 86元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8	农保处	厦门市环境保护系统		8, 913, 600. 00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出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租车管理制度》
9	企业处	市粮食局		222, 490. 31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0	企业处	市粮食局	第一分局	17, 407. 04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1	企业处	厦门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226, 500. 00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2	行政处	厦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9, 531. 16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3	审理处	厦门市妇联		81, 849. 15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4	经责处	团市委		159, 400. 00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5	经责处	交通局		244, 100. 00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6	经责处	交通局	运管处	68, 500. 00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7	经责处	交通局	口岸办	495, 264. 44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合计		22, 907, 965. 27			

附件2

预算部门、单位扩大支出范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处室	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1	财政处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509,237.20	学生奖励基金列支学校公用经费255,637元,教育事业支出列支新年慰问金、活动费、校庆贺礼、捐款等253,600.20元	调账处理	整改中
							2	财政处	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机关		715,080.00	无预算支出象屿保税区发展史料室搬迁改造费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3	财政处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14,081,900.00	城市维护费安排用于北京园博会等参展经费	责成严格执行城市维护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4	经责处	市人民检察院		986,059.12	基本支出超支挤占专项经费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5	经责处	市体育局	体育中心	147,757.00	体育传统学校建设经费列支对输送人才突出学校的奖励100,000元,体育产业统计及局域网网络维护经费列支培训费47,757元。	调账后50%部分按经常性专项结余上缴规定上缴市财政	已上缴
							6	经责处	团市委		302,321.86	在经常性专项中列支公用经费30,23万元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7	行政处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365,500.00	节水专项经费列支厦门市“十二五”住房建设规划编制费288,000元,重点工程协调管理专项经费列支车辆购置费77,470元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8	行政处	厦门市红十字会		198,288.94	红十字培训经费、对台工作经费、救护结余资金等列支公用经费122,189.04元、大型公益演出费用76,099.90元。	调增经常性专项结余76,719.43元后50%上缴市财政,归还原资金渠道45,469.61元	已调账,已上缴,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9	行政处	厦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182.00	流动人口管理经费、信息系统建设经费列支接待费等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0	审理处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34,980.00	组织联络及妇女统战工作经费列支党建及廉政教育费用19,980元,“三八”“六·一”专项经费对非预算单位市少图拨款15,000元用于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11	金融处	科技局		107,135.30	科技合作交流与展会、科技宣传经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专项经费列支节日活动、办公设备等公用经费	调账处理	已调账
							12	金融处	市筲筈湖管理中心		242,431.59	绿化养护经费、公共设施维护费、排洪泵站闸门运行维护费、湖区管理经费等专项经费列支中秋活动费、考察费、奖励金等227,231.57元,事业支出列支职工体检费15,200.02元	调账处理,发展经费结余186,081.57元上缴市财政。	整改中
							13	金融处	文广新局		292,656.69	文物保护单位网络经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经费、扫黄打非专项经费、新闻出版业务经费等列支礼品费用、招待费等255,656.69元,赴台费用超标准37,000元	调账处理,经常性专项结余的50%和一次性专项结余合计139,997.84元上缴市财政	已调账,已上缴
							14	财政处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33,212.05	事业经费列支工会费用、职工福利费用	调账处理	已调账
							15	金融处	民政局		562,481.09	多计提工会经费、福利费	调账处理	已调账
							16	经责处	海洋与渔业局	渔港渔船管理处	174,500.00	违规提取法人基金	调账处理	已调账
							17	经责处	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285,000.00	违规提取法人基金	调账处理	已调账
							18	经责处	城管执法局		87,300.30	多计提福利费	调账处理	已调账

序号	处室	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19	经责处	城管执法局	市陵土站	59,922.54	多计提工会经费	调账处理	已调账
20	经责处	市人民检察院		253,290.50	非在编人员经费列支食堂临时工工资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21	经责处	市体育局		1,527,000.00	在行政单位规范津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后,仍沿用《关于调整我市体育竞赛奖励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发放奖金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
22	经责处	市统计局		26,145.00	国家、省、地方临时统计调查经费列支市统计学会会务费	作为一次性专项结余上缴市财政	整改中
23	企业处	市侨办	侨办	18,130.12	海外交流协会联谊交流工作经费列支厦门鹭风报社55周年庆典费用	追还挪用资金,调账后经常性专项结余的50%计9,065.06元上缴市财政	已调账,已上缴
24	审理处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会	15,500.00	修缮专项经费列支园林质检站办公楼周边整治工程款	作为一次性专项结余上缴市财政	整改中
25	农保处	厦门市第二医院		259,506.00	超标准发放医院领导奖励性绩效工资	调账处理,并责成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	已调账,并按月收回多发发放的绩效工资,重新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
26	企业处	厦门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1,249,257.87	超标准发放文明奖	清退上缴市财政	整改中
		合计		22,546,775.17			

预算部门、单位虚列支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处室	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1	财政处	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100,000.00	预提代建办技术服务700,000元、保税区信息系统维护费1,400,000元，转入暂存款	责成严格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真实反映财政支出	/
2	金融处	市政管理处	99,450.31	分别按经营收入的5.1%和0.5%计提管理费和业务招待费，挂账往来款，滚存净结余99,450.31元	审计期间，市政处已将滚存净结余99,450.31元转入事业基金	已调账
		合计	2,199,450.31			

附件4

预算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处室	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1	财政处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行政事业 资产管理中心	770,000.00	往来款项清理收益	上缴市财政	整改中
2	财政处	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33,098.00	平战结合收入	上缴市财政	整改中
3	金融处	筭筭湖管理中心		278,507.41	下属单位清算上缴款105,947.41元,应缴电话补贴 5,860.00元,租金收入166,700.00元	上缴市财政	整改中
4	金融处	市政管理处		1,948,317.66	外接路灯电费收入	审计期间已上缴	已上缴
5	经责处	市人民检察院		8,845,309.94	房屋出租收入749,808.20元,以前年度公房出售收入 1,485,831.04元,利息收入9,770.70元,法医鉴定费 收入400元,已办结赃款6,599,500元	上缴市财政	已上缴
6	经责处	团市委	青少年宫	893,022.97	以前年度应上缴财政款	上缴市财政	已上缴
7	企业处	市侨办	市落实办	1,682,712.42	已移交房产专项维修金	上缴市财政	已上缴
8	财政处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1,861,127.56	房租收入1,386,422.56元,考务费收入388,005元,购 买教材返还款127,500元	上缴市财政	已上缴
9	社保处	商务局		523,385.12	房租收入、利息收入	上缴市财政	已上缴
10	财政处	市政园林局		6,034,003.96	专项经费结余	上缴市财政	整改中
		合计		23,169,485.04			

预算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及政府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处室	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1	金融处	市政管理处		8,437,402.25	排水改造工程、地下通道日常维护工程等项目未实行政府采购，采取直接委托方式	责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2	经责处	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渔业研究所	1,932,000.00	购买浮标维护服务396,000元，环境监测服务780,000元，物业管理服务360,000元均未进行政府采购。	责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3	经责处	市人民检察院		167,755.00	购置办公设备167,755元未经政府采购	责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4	企业处	厦门市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315,600.00	中心市场改造工程315,600元未公开招标	责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5	行政处	市红十字会		938,000.00	遗体与器官捐献纪念碑施工及雕塑作品创作安装工程、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碑工程未公开招标，采取直接委托方式	责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合计		11,790,757.2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 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政府委托

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计划,批准市本级财政预算变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 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09 年起至 2012 年,我市共申请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2 亿元。其中,2012 年发行 10 亿元,已全部使用至规定的项目,包括新一轮铁路建设、海翔大道、翔安南路等交通运输项目 6 亿元,厦门海堤开口及原水管渠迁改工程和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 3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 亿元。

10 亿元债券资金中,3 年期债券有 5 亿元,利率为 2.98%;5 年期债券有 5 亿元,利率为 3.38%。这些债券资金不仅较好支持了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其较低的利率水平也有效节约了资金成本,预计年均可减少利息支出 3,095 万元。

二、2013 年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3 年财政部代发 3,50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其中 3 年、5 年期各占全年债务规模的 50%,按照现行记账式国债发行方式代理发行,利率按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经积极争取,财政部核定我市 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 14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4 亿元。

国家本年所发债券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各地制定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财政部核准后,据此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制定发债计划,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办理发债事宜。

三、201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计划

经报财政部核定,我市 2013 年度 14 亿元债券资金拟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一)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30,000 万元;

(二)翔安南路 20,000 万元;

(三)疏港路仙岳路口立交通道工程 10,000 万元;

(四)海翔大道二期完善工程 10,000 万元;

(五)国道 324 线改线工程 10,000 万元;

(六)国道 324 复线 10,000 万元;

(七)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

(八)第二西通道海沧端接线工程 8,000 万元;

(九)滨海东大道(东坑路-翔安隧道)5,000 万元;

(十)马青路(角嵩路-石塘立交)二期工程 5,000 万元;

(十一)后坑渗滤液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5,000 万元;

(十二)同集路(银湖西路-印斗路段)改造工程 5,000 万元;

(十三)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5,000 万元;

(十四)孚莲路(海翔大道-海沧疏港通道段)改造工程 5,000 万元;

(十五)吕岭路改造及污水压力管道工程 2,000 万元。

四、2013 年我市预算变更草案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与

批准的 2013 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 4,699,018 万元、市本级预算为 2,942,768 万元。现加上财政部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因素,全市和市本级财力分别增加 140,000 万元,相应全市和市本级支出预算也分别增加 140,000 万元,即全市支出预算变更为 4,839,018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变更为 3,082,768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是后坑渗滤液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和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二)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30,000 万元,为除上述两个节能环保支出外的其他项目。

各位委员,在发行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的过程中,我们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努力防范和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安排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为我市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实施跨岛发展战略发挥应有作用。

附件:

1. 厦门市 2013 年财力变动表
2. 厦门市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变更表
3. 厦门市 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4. 厦门市 2009-2012 年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节约情况表

附件1

厦门市2013年财力变动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数			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地方级收入	4,779,330	3,169,080				4,779,330	3,169,080
加：1、中央补助收入	435,731	435,731				435,731	435,731
2、省补助收入	12,016	12,016				12,016	12,016
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4、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减：1、上解省支出	322,100	322,100				322,100	322,100
2、上解中央支出	181,559	181,559				181,559	181,559
3、调出水利建设资金	41,000	27,000				41,000	27,000
4、补助区级支出		160,000					160,000
当年财力	4,699,018	2,942,768		140,000	140,000	4,839,018	3,082,768

厦门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变更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数		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一般公共服务	510,764	264,739	-		510,764	264,739
二、国防	8,220	1,622	-		8,220	1,622
三、公共安全	249,633	181,960	-		249,633	181,960
四、教育	759,539	303,359	-		759,539	303,359
五、科学技术	153,299	109,542	-		153,299	109,542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78,457	36,533	-		78,457	36,53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340,412	145,146	-		340,412	145,146
八、医疗卫生	242,056	157,085	-		242,056	157,085
九、节能环保	29,167	26,495	10,000	10,000	39,167	36,495
十、城乡社区事务	530,640	317,413	-		530,640	317,413
十一、农林水事务	134,214	79,369	-		134,214	79,369
十二、交通运输	653,109	619,864	130,000	130,000	783,109	749,864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20,173	309,302	-		420,173	309,30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45,117	138,216	-		145,117	138,216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		13,000	13,000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4,862	34,620	-		34,862	34,62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255	10,364	-		13,255	10,364
十八、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2,244	2,244			2,244	2,244
十九、预备费	78,282	45,000			78,282	45,000
二十、其他支出	302,575	146,895			302,575	146,895
支出合计	4,699,018	2,942,768	140,000	140,000	4,839,018	3,082,768

厦门市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度资金需求	其中债券资金	说明
总计	321,000	140,000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生态建设工程	11,000	10,000	
后坑渗滤液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5,000	5,000	项目位于湖里区后坑环卫基地内,以处理环卫综合处理基地内垃圾渗滤液和生产废水为主,处理规模800吨/日。总建筑面积898.36平方米,总用地面积6448平方米。总投资约0.89亿元,2013年资金需求0.5亿元,拟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解决。
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6,000	5,000	项目位于海沧区海新路西侧,鼓楼农场北部,海新路和海沧疏港快速路立交桥西南侧,用地面积11.16万平方米。项目一期日处理垃圾600吨,采用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其中垃圾焚烧炉炉排采用国外技术国内制造设备,烟气排放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该项目总投资约3.47亿元,2013年资金需求0.6亿元,拟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解决0.5亿元。
三、市政建设	257,000	100,000	
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150,000	30,000	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南起中山路南侧,连接了思明区、湖里区和集美区,终止于厦门北站北广场。线路全长31.7千米,拟设置车站24座。根据评审后的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初期总投资为232.05亿元。1号线一期工程计划2013年全线开工。项目2013年资金需求1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解决3亿元,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翔安南路	25,000	20,000	翔安南路(翔安大道-莲河段)是省道201线厦门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连接翔安海底隧道与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厦门第二机场的主要客、货流通道。该段路线全长约12.88公里,项目利用既有翔安南路,通过拓宽主干道、增设辅道、铺设市政管线,并对主要交叉口进行立交处理等措施,将其完善为城市快速路。项目2013年资金需求2.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解决2亿元,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项目名称	2013年度资金需求	其中债券资金	说明
海翔大道二期完善工程	10,000	10,000	海翔大道全长45.8公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东起翔安香山，西至海沧东孚镇的孚莲路口，全长37.8公里，二期完善工程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全线拓宽至60米（或54米）双向六个主车道、四个辅道，并完善沿线节点工程。东延伸段自香山向东延伸至泉州界，长5.7公里，西延伸段自孚莲路向西延伸至海沧东浦村，长2.3公里。总概算为35.83亿元。项目2013年资金需求1亿元，从地方政府债券解决。
疏港路仙岳路口立交交通工程	25,000	10,000	疏港路仙岳路口立交交通工程位于疏港路与仙岳路交叉口，双向四车道，通道内净高5.2米，项目改造总长1660米，其中下穿通道结构总长1250米。下穿通道建成后形成进出岛快速通道，为环岛快速通道的建设创造条件。项目总投资3.8亿元，2013年资金需求2.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解决1亿元，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二西通道海沧端接线工程	8,000	8,000	厦门第二西通道是连接海沧区与湖里区的跨海通道，是厦门市东西向快速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沧段接线工程是第二西通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全长0.725公里。主要施工任务包括马青路吴冠互通道以及其范围内的管线迁改、交通工程沿线设施、景观绿化管理区房建、海沧段的10KV外接电源等工程，总投资约8.69亿元。项目2013年资金需求0.8亿元，拟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解决。
孚莲路（海翔大道-海沧疏港通道段）改造工程	10,000	5,000	孚莲路（海翔大道-海沧疏港通道段）改造工程起海翔大道，接现状孚莲路汤岸跨线桥，终于海沧疏港通道，全长约4.07Km。主要建设海翔大道互通和疏港通道互通两处立交工程，并对厦顺铝箔路段进行市政化改造，同时将孚莲路主线路基拓宽改造为60米，修补主车道路路面，完善沿线市政管线，并局部增设单车道。总投资4.99亿元，2013年资金需求1亿元，拟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解决5000万元。
同集路（银湖西路—印斗路段）改造工程	10,000	5,000	同集路（银湖西路—印斗路段）改造工程北起同安银湖中路，南至集美印斗路口。通过拓宽辅道、增设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重要节点立交，敷设市政管沟等，将现状同集路提升、完善为城市一级主干路，改造后道路主车道为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路幅宽60-66米。项目实施内容路线长约17.2公里，总投资4.9亿元。2013年资金需求1亿元，拟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解决0.5亿元，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滨海东大道（东坑路～翔安隧道）	5,000	5,000	滨海东大道（东坑路～翔安隧道）北起东坑路，南至翔安隧道顶，线路长5.56千米，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主车道为双向6车道，辅道为双向4车道，路幅宽60米。总投资约4.39亿元，项目2013年预计资金需求0.5亿元，拟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解决。

项目名称	2013年度资金需求	其中债券资金	说明
马青路（角嵩路-石塘立交）二期工程	10,000	5,000	项目利用既有马青路，通过改造主车道、增设辅道和人行道、敷设市政管线，并对海新路交叉口进行部份立交处理、将马青路青礁慈济宫段主线下穿等措施，将其改造完善为城市一级主干路。二期工程西起角嵩路，东至石塘立交，路线全长7.44公里。总投资约为5.24亿元，2013年资金需求为1亿元，其中从地方政府债券解决5000万元。
吕岭路改造及污水压力管道工程	4,000	2,000	吕岭路改造及污水压力管道工程沿湖滨北路、吕岭路新建压力污水管管径DN1200，管位布置于道路车行道下，污水管道设计起点位于滨北1#污水泵站，排入吕岭路（云顶中路以东）现状d1800污水重力流管。同时将湖滨北路段现状架空强电（10kv）一同入地缆化，与污水管道同槽铺设，对沿线路面加铺沥青。总投资估算0.95亿元。2013年资金需求4000万元，拟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解决2000万元，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四、公路建设	30,000	20,000	
国道324线改线工程	20,000	10,000	项目起点位于同安区规划凤南七路交叉口，接在建的国道324复线（西湖-凤南段），沿线经集美后溪镇、灌口镇、海沧东孚镇，终点位于厦漳交界处，接现状国道324线，路线全长26.08公里。项目建设对推进灌口小城镇、东孚小城镇建设，分流现状国道324线过境交通，带动现状国道324线两侧用地开发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总投资概算12.64亿元，本年计划完成投资2亿元，拟将其中1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国道324复线	10,000	10,000	项目起点位于同集路，终于马巷镇国道324线（即翔安区马巷镇洪溪村鹭兴宾馆），道路全长9.732km。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涵洞35座，桥梁8座（其中大桥3座，中桥5座）。总投资概算68172万元，2013年资金需求1亿元，拟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集。
五、其他重点基础设施	23,000	10,000	
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	23,000	10,000	我市自2010年起至2015年共需筹集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13亿元，其中2013年度需筹集2.3亿元，拟将其中1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集。

厦门市2009-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节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规模	期限	当期债券发行利率	当期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	年利息节约数	累计节约利息数
2009	80000	3年	1.75%	5.40%	3.65%	2920	8760
2010	30000	3年	2.77%	5.60%	2.83%	849	2547
	30000	5年	2.90%	5.96%	3.06%	918	4590
2011	40000	3年	3.93%	6.65%	2.72%	1088	3264
	40000	5年	3.84%	6.90%	3.06%	1224	6120
2012	50000	3年	2.98%	6.15%	3.17%	1585	4755
	50000	5年	3.38%	6.40%	3.02%	1510	755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 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黄强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09 年至 2012 年，我市共取得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2 亿元。今年财政部核定我市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比 2012 年多了 4 亿元。这些资金市政府计划分别用于公路建设 2 亿元、市政建设 10 亿元、生态建设 1 亿元及新一轮铁路建设 1 亿元。

二、根据市政府提出的预算变更草案，2013 年年初预算市本级财力 2,942,768 万元，加上财政部拟为我市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 140,000 万元，市本级财力调整为 3,082,768 万元。相应年初市本级支出预算 2,942,768 万元增加 140,000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3,082,768 万元。具体支出科目变动情况如下：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0,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30,000 万元。

变更后预算收支平衡。

经过调查与审议，财经委认为：市政府提出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计划优先用于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贯彻落实了国家的相关要求，符合本市实际情况，增强了地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能力，预算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因此财经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债券发行计划，批准市本级预算变更草案。

三、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管理工作，财经委建议：市政府要抓紧落实本市 2013 年债券发行相关工作，及时批复预算，加快资金拨付，精心组织实施，尽早发挥效益；要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对这几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并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审计；要统筹安排好本市综合财力，及时还本付息，切实履行还款责任。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法制局局长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10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政府有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不断加强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有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省政府对全省各设区市政府行政行为合法率绩效评估中，我市综合得分连续7年位居榜首；今年4月，又以全省第一名成绩荣获首批“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一、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行全面统筹、规划、指导和监督。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府〔2010〕432号），全面部署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工作。近年来，市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每年提出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要点，对建设法治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有力地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开展。

完善依法行政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目标、任务量化为具体的考核指标，统一纳入市政府对各级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估

方案。同时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市政府每年年底都认真总结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并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

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12年，市政府制定了《厦门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厦府〔2012〕198号），在全省率先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此项工作得到省政府的充分肯定，省政府法制办专门向全省各设区市法制机构转发了《厦门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考核办法》，供全省各地市学习借鉴。

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提高行政机效率

精简行政审批项目。2011年我市开展第四轮审批制度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由原来的609项精简为439项，减少170项，减幅达27.91%。2012年5月市行政服务中心成立后，又着手开展第五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拟再减少审批事项100项，审批事项由439项进一步精简为339项，减少22.8%。审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目前行政服务中心共有96个行政事业及公共服务单位、638项审批服务事项、1100多名工作人员进驻。二是实行一个机关一个窗口。目前中心的审批事项数量增至322项、服务事项数量增至316项，共计638项。除经市政府批准的不适合入驻的20个审批事项，审批事项已实现“应进必进”。三是推动部省属在厦单位入驻中心，基本实现企业审批登记“一条龙”办理。四是调整优化部门进驻方式。对年办件量10件以下的单位采用委托中心综合窗口统一收件的方式，对外资企业联合年检等属季节性办理

的事项采用季节性进驻的方式。

优化行政审批程序。一是有效优化审批流程。全市共有 195 个审批事项进一步压缩了审批环节,所有审批事项均压缩在 5 个环节以内,有 148 个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审一核”。此外,还有 22 个审批服务事项的部分子项(56 个子项)实现“一审一核”。二是大幅压缩审批时限。除市公安局涉及出入境管理的 6 项审批事项因公安部规定无法压缩时限外,其余市级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均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40% 以内,平均承诺时限从法定时限的 81.2% 压缩至 35.4%。有 39 项审批事项、74 项服务事项,以及 26 个事项中的部分子项(47 个子项)实现即来即办,办件量占比达 65%。三是积极推行联合审批机制。实行按行业、分阶段联合审批、并联审批机制。四是推动网上审批和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市级审批事项基本实现在网上办公系统审批。

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一是推出便民举措。在现有延时服务、咨询导办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商务配套服务的基础上,新增预约服务、电子查询服务、志愿者服务、上门服务,实现由事中服务向事前事后服务、跟踪服务、常态联络服务等方面延伸。二是服务重大项目。推行“部门联动、上下互动、介入主动、协调推动、督查促动”的“五动举措”,从“审批提速、服务提质、督查提效”三个方面着手,采取建设项目流程再造、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建设项目阶段式牵头、联络员制度、代办服务、专题例会等举措,有效推进。三是拓展服务范围。如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正式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为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用人单位提供优质、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三、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着力推进政府绩效管理

全面推行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实现政府绩效管理全覆盖。根据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特点,及时增减、调整相关评估指标,突出考评重点。制定绩

效管理工作流程,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考评办法、监控措施和整改提升等制度,发挥了绩效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市政府的绩效评估总成绩连续 3 年名列全省第一。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一是建立绩效评估小组联合评估工作制度。制定了《厦门市绩效管理制度》和《厦门市绩效评估制度》,建立绩效评估小组联合评估工作制度,对各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和评估小组开展绩效评估工作进行规范。二是建立绩效评估反馈制度。评估结束后,由市效能办及时向被评估单位反馈初步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核对。市效能办根据被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组织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纠错,最终形成各部门的绩效评估成绩。三是建立察访核验激励机制。采取日常巡查与年终察访核验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市机关效能监督员开展明察暗访,仅 2012 年,全市开展明察暗访 565 次,有 180 人受到效能问责。四是建立公众评议机制。坚持内部指标评估与外部公众评议相结合,重点评议直接管理服务基层、企业和群众的单位,建立和完善网上评议、行风政风评议、调查测评、市区机关互评等公众评议方式。在全市服务窗口单位办事大厅、市政务服务中心放置上百个评议箱,提供评议表及含邮资信封,方便群众随时评议,促使各行政单位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五是推行政府绩效动态管理。在全省率先开发并完善网上绩效评估管理系统,实现绩效管理电子化,大大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四、完善行政决策制度,着力增强行政监督能力

加强行政决策机制建设。市政府高度重视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不断健全政府工作规则,完善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和专题会制度等决策机制和程序,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重大

项目投资等重要工作,明确规定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的重要事项,明确要求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基础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作为依据,发挥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的作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并由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存在合法性问题的不予研究。对事关城市建设发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社会公示或听证,切实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全面清理界定行政职权。组织各级行政机关根据法定职责及“三定”方案,从具体行使行政职权的机构或岗位入手,对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清理,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行政职权。对有法律依据的行政权,分类登记造册,逐个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明确相关的责任,进行统一编码,编制每个单位行政职权目录,包括每项权力编码、名称、类别、法律依据、承办处室等,并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对外公开,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开展行政主体清理工作,市政府审核公布了市本级行政强制主体,同时部署各区府同步开展行政强制主体清理和公布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工作,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培训考试制度,未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行政执法证,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推进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全面实施《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市政府令第133号),在全省率先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在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规范自由裁量权试点工作,不断完善执法流程,规范

行政执法程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修订完善《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1号),建立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由法制机构统一审查,在全省率先开展对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制度。2010年以来,市法制局共前置审查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430件,各区府规范性文件202件,纠正存在各类问题的规范性文件120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2010年以来,共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69件,做到有件必报,经省政府审核,每年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合法率均达到100%。在全省率先开展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系统》,目前已刊载我市市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3140多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提供方便。2012年底,“厦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创新”项目荣获第二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提名奖”。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积极推动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建设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公共资源管理等市级行政权力阳光运行平台。大力推行电子监察,建设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行政处罚电子监察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投诉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权力行使过程及运行结果的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建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专栏、网上审批大厅,开通数字电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创新监督体制机制,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全新模式建立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实行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三统一”运行机制,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支队伍办案,一个机关决定,提高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保障和支持审计、监

察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将经济责任审计作为干部任免的必经程序,审计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在全省率先开展依法行政综合监察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坚持每年开展案卷评查,开展廉政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实现预防腐败关口前移。严格行政问责,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加强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通过《厦门日报》“监督在线”专版,跟踪报道机关作风建设情况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并督促整改、公开反馈。

五、不断加强立法工作,着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2010年以来,市政府紧紧围绕“综改方案”、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民生保障、涉台事务等领域,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20件,制定修订政府规章16件。不断改进和完善立法方式,推行立法项目课题研究制度,聘请立法顾问,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立法模式。创新立法征求意见制度,实行立法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制度,增加立法的公开和透明度。试行委托立法,委托专家学者开展《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厦门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等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先后对7件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开展规章项目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近年来,市政府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又好又快发展。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少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依法解决发展中存在问题的能力不足;政府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和评估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估结果应用还不够强;行政决策权监督尚未完全到位,权力网上

运行平台建设有待加强;受人员编制等因素限制,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队伍建设还比较薄弱,特别是基层法制机构力量明显不足,与新形势下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探索和创新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思路 and 办法,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绩。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纲要》、《决定》和《意见》的规定,以及这次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着力完善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体制机制,切实抓好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重点将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制定和完善行政机关的决策工作机制,实行行政决策公开制度、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制度、行政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切实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及其领导的决策水平。

二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全市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学习教育,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考核制度,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进一步加强对辅助执法人员的规范管理,提升辅助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要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权行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和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继续深化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把简政放权作为职能转变突破口,凡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自主解决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通过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都不通过行政审批方式去解决。进一步加强审批制度改革配套建设,完善审批权下放配套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使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动市政务中心建设,着力打造特色品牌的服务大厅。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和管理,采取更有效措施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五要加强行政权力监督。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力监督、市政协

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加强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门监督。加强政府系统的内部监督,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确保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继续深化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完善推进依法行政的体制机制,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任务,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力争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工作安排,内司委于4月份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对2010年以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调研组先后深入市法制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湖里区,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视察了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情况,并分别与市、区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以及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座谈。6月17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讨论了调查报告,并对市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

2010年以来,市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特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

1、加强制度建设

2010年,市政府制定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政府公共权力运行中涉及到的重大事项决策、政策文件制定、依法行政等各个方面都制定了具体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府工作制度体系,并逐年制定下发工作要点作出详实安排。2012年,市政府研究通过了《厦门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考核办

法》,明确建立健全八项行政决策法治化机制,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实施后评估、跟踪反馈和纠错等制度,人民网、中国网等各大媒体对这一创新举措给予了高度关注,省政府也充分肯定并在全省予以推广。修订《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对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实施前置审查制度,形成了前置审查与备案审查相结合的新模式,建立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编号登记、统一函号审查、统一平台发布的“三统一”审查机制,严把规范性文件合法关,2010年以来共纠正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120件;实行“电子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系统》,方便群众查询使用。

2、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采取取消、下放、合并、冻结、调整等方式,逐步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至2011年5月共减少审批事项170项,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再减少审批事项100项。于2012年5月建成面积77829 m²政务服务中心,在建设规模、综合配套、功能强化、布局优化、效能管理、事项进驻、便民利民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基本形成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效能监察和信息公开“五大平台”,做到应进项目基本进驻、运行基本有效、机制基本建立、作用基本体现、形象基本树立。通过对审批服务事项的再梳理和流程再造,优化审批流程,促进提速增效,全市全部审批事项压缩在5个环节以内,有148个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审一核”,占比23.2%;市级审批事项除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6项审批因公安部规定无法压缩时限外,其余审批时限全部压缩至法定时限的40%以内,即来即办率达到65%左右。推动网上审批和信息公开,市级审批事项基本实现在网上办公系统审批,同时梳理出一些审批条件较为简单、申报材料相对较少又便于规范的事项,推行网上申报、网上预审

和全程网上审批工作。推动和规范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公开场所包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中心网站、实施机关网站和政务中心办事大厅。创新服务方式,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运行模式;打造延时服务、咨询导办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商务配套服务、预约服务、电子查询服务、志愿者服务、上门服务“八大服务体系”;设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推行部门联动、上下互动、介入主动、协调推动、督查促动的“五动举措”。

3、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市政府出台《厦门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对首次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执法资格审查,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发放执法证;对行政执法证件到期人员进行注册抽考,未通过者不予注册。二是启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在全省率先出台《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裁量标准公开制度、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处罚说明理由等制度,还将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范围进一步扩展到行政许可和行政征收等领域。三是构建行政权力阳光运行机制。不断创新政务公开机制,着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范运作,建设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公共资源管理等子系统的市级行政权力阳光运行平台,使权力按照预先设置的流程和标准全程网上运行。在市政府网站建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专栏、网上行政审批大厅,开通数字电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四是建立与司法的良性沟通互动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共同研讨座谈、联合调研、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多种形式,不断探索和完善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机制。一方面法院定期向政府通报一定时期内行政案件的基本数据、胜败诉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中存在的规范问题,使行政机关及时掌握行政执法总体状况,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作出决策;另一方面法院和行政机关对一段时间内行政

审判和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典型案例、法律热点、难点问题等进行通报交流、研究探讨,形成共识。

4、强化行政监督

一是创新行政复议机制。我市于2011年在全省率先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将过去分散在全市范围各行政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相对集中审理,改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中办理,实行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三统一”,一个窗口对外、一支队伍办案、一个机关决定,有效整合了行政复议资源,增强政府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的功能,提高行政复议的专业性与权威性。二是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制订了市政府及其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绩效评估制度,从被评估单位绩效目标的设定、分解和责任落实、资料的收集和填报、监控与分析、改进和提升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改进评估方式,针对不同系列制订相应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实行网上全程绩效评估,开展包括调查测评、网上评议、行风政风评议和机关互评的公众评议。绩效评估成绩连续三年名列全省首位。三是建立权力运行全程实时监控机制。在组织开展明查暗访、案卷评查等常规监督检查的同时,着力建设和权力运行平台各业务系统逐一对应的电子监察平台,已建成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行政处罚电子监察、视频监控、投诉电子监察四个子系统,系统能自动采集行政权力网上运行过程的详细信息,具备实时预警纠错、风险点监控、绩效评估等功能,可以对时限异常、程序异常、处理结果异常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对各种违规情况进行标注,实现全程、实时监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1、依法行政的意识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法治要求。有的部门没有充分认识到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对依法行政重视不够;有的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薄弱,造成实际工作中的缺位、错位、越位;片面强调完成法治

政府建设的制度建设,但对于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运行效果如何等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造成倒挂;各区、各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

2、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行政机关不重视源头治理,不履行、不当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如在违法占地、违章建筑强制拆除中存在的主动作为、“不投诉不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被动履职现象;有的未能全面查清事实,致所作行政行为证据不足;有的程序意识淡薄,不重视行政相对人程序权利保护;有的未能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有的违反职权法定原则,越权行政;有的执法人员特别是辅助人员素质不高,加上地位模糊、待遇保障不健全,违规执法时有发生。

3、简政放权改革还有待进一步突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片面强调减少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忽视全面性制度改革,单纯强调创新,未能在符合法治精神的框架下大力精简改革;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推进不够,区里反映,存在事权下放、责任下放、风险下放,而人、财、物、编制没有配套下放的情况;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职能转移不够,在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承担社会事务、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缺乏新举措。

4、法治政府建设监督考评机制还不够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已被正式纳入市政府绩效评估,但如何确保评估的科学性、权威性,如何使评估能够如实、客观反映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现状和水平,仍存在一些需要研究和完善的地方。此外,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还不强,权力网上运行平台的建设、推广、应用还有待完善。

三、几点建议

1、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要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的要求,改革的态度要坚决,行动要积极,采取的措施要实事求是。要按照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全

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学习深圳经验,对政府组织架构进行重构,权力运行流程进行再造,优化配置行政职能,在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方面深入研究探索、积极推进。要积极处理好推进改革与实事求是的关系,改革要积极还要稳妥,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方便群众、方便企业、方便基层和服务发展、实际成效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要搞一刀切、一阵风。做好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研究推动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社会组织管理改革,实现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

2、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完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依法履职,注重确保各项依法行政制度措施的落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要规范执法行为,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另一方面继续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果,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要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着重提升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能力、证据审查判断能力、逻辑推理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和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要强化对协警、协管员等辅助执法人员的管理与教育。

3、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要增强法治政府建设透明度,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府运

行,更广泛地参与政府管理,更直接地监督政府行为。按照国务院2004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的“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市政府要对十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以白皮书方式在全市公开;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的要求,对于每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要以政府工作报告附件方式向人大报告,接受人大监督。要在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完善绩效评估考评体系、权力运行平台、电子监察平台等的建设,实现有效监督、公正评价和准确激励。要全面落实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和评议考核制度,把执法人员工作的好坏与个人奖惩有机挂钩起来,形成规范决策、依法执法和有效监督的良性执法体系。

4、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力量的建设。政府法制力量建设要与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适应,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要引起重视,从改革中寻找出路。市政府要认真梳理总结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一年的成功经验,借鉴推广到相关部门,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组织重构、流程再造和职能优化,调整、腾出一些力量充实法制机构。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3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诗福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2年3月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过程

此次执法检查，由11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位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组成执法检查组。按照执法检查方案的安排，执法检查组分别召开了由公园管理单位、相关部门及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到市市政园林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公园管理协会等部门调研了我市现有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并组织执法检查组专题视察了海湾公园、植物园、白鹭洲公园、仙岳山公园等四个公园的建设管理情况，听取了市市政园林局、市行政执法局关于《条例》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自2012年3月1日施行以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条例》内容，积极履行职责，在加强我市公园规划建设与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开展了公园内违法现象专项整治行动，提升了我市公园的环境品质，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良好的休憩健身娱乐场所。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加强宣传培训，为《条例》实施创造条件

1、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市市政园林局开展了一系列的《条例》宣传活动，综合运用各种传播载体和群众性宣传阵地，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条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市政园林局与市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习培训。市行政执法局在学习培训中侧重抓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的规范，根据违法情节制定了《条例》的行政裁量标准并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拟定公园名录名单。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公园应实行分级、分类和名录管理。市市政园林局在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厦门市公园名录名单（第一批）》（全市共33个），已报市政府批准并公布，使公园管理更加规范。

（二）开展调查摸底，着手整治园区违法经营行为

1、开展调查整治活动。为全面了解公园现有的建设情况，市市政园林局会同市行政执法局开展了调查摸底工作，目前已基本掌握市属13个公园和区属20个公园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情况。各公园管理单位积极开展公园内违法经营行为整治行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一些公园内的经营项目已主动拆除了部分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如仙岳公园小胡同餐饮、白鹭洲公园古玩城等已拆除建筑物及构筑物达1.8万多平方米。

2、理顺白鹭洲公园和海湾公园管理体制。白鹭洲公园和海湾公园现交由企业管理，致使这两

个公园内会所、餐饮、酒吧、游乐场等过度经营,公园的公益性受到侵害。为了理顺这两个公园的体制问题,市政府已进行初步研究,今后这两个公园将经过三年过渡期,最终纳入事业单位管理,从体制上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三)规范园区管理,提升公园服务水平

1、加强园区执法力度。市行政执法局作为《条例》执法部门,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园区内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公园内违法建设“零增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一年来,拆除新的违法建设23处,拆除违建面积3280平方米。

2、提升公园服务水平。市属公园管理单位、各区建设局(旅游园林局、市政园林局)根据《条例》要求,结合各个公园的实际情况,分类采取完善园区标识牌、植物铭牌、导览系统等标志标牌,更新或增设公共厕所、健身器材、木椅、垃圾箱等服务设施的措施,加强公园管理,提升公园服务水平,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环境优美的休憩场所。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市公园建设发展水平不均衡

目前我市已建公园共81个,其中思明区31个、湖里区15个、集美区15个、海沧区9个、同安区6个、翔安区5个。从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岛内(特别是岛内西部老城区),本岛东部和岛外公园数量偏少,岛外除集美区园博苑外,其他三个区都没有全市性的综合公园,全市公园呈现出发展水平不均衡的态势。

(二)违法侵占公园用地现象时有发生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我市之前建设的大部分公园都没有办理用地红线,与周边建筑的产权不够明晰。一些山地公园没有管理红线,林地也未征用,有的农民还在承包经营,不利于公园的整体管理。此外,一些寺庙、停车场、电力设施等建设侵占公园用地、破坏景观绿化的现象也依然存在。

(三)违法使用公园现象仍较普遍

目前我市有些公园实行企业管理,并实行“以

园养园”的政策,致使部分公园内还存在着违规经营高档餐饮、私人会所等现象,特别是植物园内公开出租的三处公共服务设施,由于管理不善,变相成为了私人活动场所。此外,由于公园管理不够到位,《条例》中明令禁止的车辆入园、损坏公园设施、采挖破坏植物、违规携带犬只入园、锻炼健身使用高音喇叭扰民及公园内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违章烧烤等现象仍时有发生,破坏了公园整体环境和游客的游园兴致。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的建议

(一)加快推进我市公园均衡发展

1、加快公园建设进度。为了推进我市公园的全面均衡发展,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划加快公园建设,对已列入建设计划的(如忠仑公园)要加强协调力度,加快征地拆迁进度,为公园建设提供必要条件。此外要结合跨岛发展战略和岛外新城建设,加快推进岛外公园的建设步伐,提升新城建设品质,优化岛外人居环境以聚集人气。

2、提高公园建设水平。公园设计要突出厦门人文内涵和地方特色,有机融合厦门的历史、文化、艺术和地域特色。公园内要严格控制临时建筑的建设,按规范要求公园建筑层数以一层为宜,不得建成别墅型、商业型的建筑。要提高公园配套建筑的设计水平,把公园内的建筑建成使用功能和观赏性兼具的点景建筑。

3、加强公园用地保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我市的公园规划,将公园用地纳入城市绿线管理,有条件的应办理用地红线,为今后的公园建设留下必要的空间。要慎重考虑利用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停车场,严格控制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侵占公园用地、破坏景观绿化的现象。对寺院的新建、扩建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禁侵占公园用地的行为,确保公园用地的完整性。

(二)整顿违法经营,确保公园姓“公”

1、完善公园管理体制。公园是公共资源,要确保公园姓“公”,从根本上还公园的公益性质。应完善我市的公园管理体制,对免费开放的公益

性公园应当由财政出资管理,从根本上消除公园内存在违法经营活动的经济动因。市政府应完善我市公园分级管理体制,并制定时间进度表,尽快解决“以园养园”企业型管理的体制问题。

2、清理公园违法经营。公园不是私家花园,理应为百姓所用,严禁任何与公园公益性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必须还公园之“公”姓,还公园之清静。市政府应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公园内违法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整治计划,对不符合公园规划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要制定处理方案和时间进度,并严格按照规定予以清理;对公园内开办的高档餐饮、私人会所等经营项目要予以取缔,同时要加强对公园内出租的服务设施的监管,对变相成为私人会所的要督促整改。

(三)强化管理维护,提升公园服务水平

1、加强日常巡查管理。为提高公园管理水

平,确保公园运营安全有序,公园管理单位应制定公园管理细则,明确职责范围,加强卫生保洁及设施、绿化等保护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各公园管理单位应切实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携带犬只入园、车辆入园等违规现象。

2、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公园管理单位要本着“三分建设七分管养”的原则,切实加大养护管理投入,推进公园管养专业化、精细化,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同时,要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理念,增配公厕、座椅等服务设施,加强宣传教育,倡导文明游园,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舒适、良好的游园环境。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 公园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3年6月14日)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以下简称《公园条例》)自2012年3月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对《公园条例》实施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贯彻实施。一年多来,我市以《公园条例》为指导,加强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在市、区各相关部门的认真执行下,我市公园事业实现了健康有序的发展。现将《公园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公园条例》,我市公园事业取得新的进展

2012年我市新增公园绿地165公顷,新建和续建了海沧湖公园(东岸节点、阿罗海广场)、灌口风景湖公园、集美新城中央公园、翔安区新圩滨溪休闲公园等十多个公园。截至2012年底,厦门

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4平方米,根据《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2010》,厦门市已到Ⅰ级评价标准,也实现了《厦门市城乡绿化一体化“四绿”工程规划(2011-2015年)》的规划目标。

(一)加大对《公园条例》的宣贯力度,普及公园法规常识

为做好《公园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我市坚持阶段性集中宣传和长期性日常宣传相结合,新闻媒体宣传和社会群众宣传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传播载体和群众性宣传阵地,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公园条例》。以“综治宣传月活动”、“3·15宣传咨询活动”、“12·4法制宣传日”、“千名城管进社区”等各类法制宣传活动为

契机,采取印发资料、法律咨询等形式,扩大宣传范围。利用网站、微博等新型媒介载体平台,发布《公园条例》,以及执法动态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广大市民群众熟悉《公园条例》相关内容,自觉维护公园管理秩序。

(二)清理旧违章建筑物,确保新违法建设“零增长”

根据《公园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规定,2012年8月,我市完成公园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清理调查工作。今年1月份,根据讨论调查摸底情况,提出整治重点和有关处理的初步意见,并督促各公园管理单位按时限组织清理。目前已拆除仙岳公园小胡同餐饮、白鹭洲公园古玩城、南湖公园“味稻粥城”、松柏公园北门入口小卖部、杏东公园临时搭盖房等建筑物及构筑物共计1.8万多平方米。

《公园条例》颁布实施后,我市始终对公园内的新增违建苗头保持高度警惕,辖区公园内的新增违建均被及时彻底拆除,真正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在忠仑公园即将实施征地拆迁的关键时期,为有效防止“抢建抢赔”群体性违建行为的发生,市执法部门派驻执法人员参与忠仑公园征地拆迁指挥部,负责执法保障工作;组建执法巡查队,对公园实行24小时昼夜不间断巡查,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对违建“露头就打”,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一年来及时巡查发现并拆除新的违法建设23处,拆除违建面积3280平方米。在万石植物园,市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发现制止了植物园工程部所属第二项目部擅自翻建原临时管理用房的行为,教育其自行拆除该处违法建设面积583平方米。通过勤巡查、严防控,严格落实各项执法监管措施,确保了2012年《公园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公园内违法建设“零增长”。

(三)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提升公园环境品质

为更加及时有效地查处公园内违规行为,市行政执法部门与各大公园管理单位建立双向联系

和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对在公园内摆摊、使用高音喇叭、携犬入园、损毁树木花草、采摘果实、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由公园管理单位先行劝导纠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通知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通过相互间的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有效地制止各类违法行为,维护了园区整洁有序的环境。同时针对突出问题,还积极开展园区环境专项整治活动,主要是:一是开展公园内流动商贩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市属五大公园内存在占道经营的问题强化执法。二是开展公园内娱乐噪音扰民专项整治,以减少娱乐活动产生的噪音对公园周边群众的影响。三是开展违规携带犬只入园等专项治理。通过对公园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有效地优化了管理秩序,净化了公园环境,提高了公园品质。

(四)完善公园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园服务水平

《公园条例》实施后,对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服务与使用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思明区园林部门已邀请专业设计单位对所辖园区内的标志牌进行统一规划、设计,目前已就标志牌的选址、样式等进行讨论和确定,待方案完成后将进行标志牌的统一整改;海沧区已组织公园管理单位对海沧市民公园、海沧湾公园内所有标示牌进行清查,对设置不规范、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完整的标示牌进行及时更换;园博园管理处投入100多万元按5A景区标准完善了园博园的标识牌导览系统,规范了园区标识牌的设置,对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了警示标志,基本达到了5A景区标识牌规范、整洁、完整的要求;白鹭洲公园和园博苑都新增了公共厕所,新增的公共厕所均考虑到妇女入厕需求。植物园完善了植物铭牌,使游客更加方便地认识和了解植物。海湾公园将原有使用年限较长的海边木栈道重新修复,并将公园内设施老旧的健身器材重新更换,受到游客称赞;市筲筴管理中心投入资金500多万元,用于绿化景观提升、市政设施配套完善等相关工作,完成松柏公园、南湖公园、

江头公园的木椅、垃圾箱、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的拆除与更新安装工作。

(五)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提升公园管理行政效能

《公园条例》实施后,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新增了三项行政许可,分别为驻园单位公务车辆进入所在公园的行政许可,公园中的亭、廊、榭等园林建筑的建设方案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目前这3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入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驻市政服务中心的审批窗口,并在网上公布了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图、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流程,极大的方便了企业、个人办理审批事项,提升服务效能,取得“提速增效”的良好效果。

(六)理顺公园管理体制,规范公园开发建设

白鹭洲公园和海湾公园是我市中心区城市综合性公园,但由于在管理体制上交由企业管理,致使这两个公园管理过度追求经济效益,公园内的会所、餐饮、酒吧、游乐场等成了社会各界反映的焦点问题。为落实好《公园条例》的要求,今年4月份,我市理顺了白鹭洲公园、海湾公园管理体制,明确白鹭洲公园和海湾公园今后应回归公益功能,通过产权调整、委托管理、三年过渡期,使白鹭洲公园、海湾公园按事业单位的体制来进行管理,从体制上保障实现其公益性最大化的要求。在三年过渡期内将白鹭洲公园、海湾公园继续委托市政集团、水务集团管理。在此期间,两个公园的商业经营合同到期后在产权未明晰之前不再续签。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公园条例》要求,抓紧制订公园保护规划,对两个公园内的经营性临时建筑进行清理整治,并会同市规划局、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按照规划对符合公园功能的经营项目及其使用的临时建筑物给予保留,并补办建设审批等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公园功能的项目及其临时建筑,待经营合同期满后给予拆除。

二、《公园条例》实施后我市公园事业存在的

主要问题

(一)岛内外公园建设发展不均衡

目前,我市岛内外公园建设分布不均,岛内建成的公园数量较多,但档次有待提升,岛外公园的建设进展较缓慢,尤其是同安区和翔安区历史欠账较多,在第一批公布的公园名录中,全市33个公园翔安区暂无公园入围。岛外公园绿地建设相对滞后,影响了全市园林绿化指标的提高,也影响了区域性绿地结构的合理性。近两年来我市对岛外各区规划建设的公园,在项目前期建设手续办理以及建设资金等方面已给予大力的支持,并按照《条例》的规定,积极推进岛外全市性综合公园的建设,但因涉及公园用地的征地拆迁及农转用报批等工作滞后,影响了岛外公园建设的进度。

(二)对所有公园实行名录管理尚存分歧

按照《公园条例》要求,只有列入公园名录的公园,才能适用于《公园条例》的规定和管理,而对于尚未列入名录的公园,不适用《公园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市已列入第一批公园名录的共33个公园,但对风景名胜区类的公园、收费公园、用地权属不明确的公园及规划中在建公园是否列入公园名录尚存分歧,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市对公园的规范化管理。

(三)完善公园用地手续难度较大

因历史问题,我市大部分已建公园都没有办理用地红线,也缺少建园之时的立项、选址、规划审批、环评等用地前置审批手续,现在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涉及的审批部门和环节较多,难度较大。

(四)公园地下停车场建设影响公园功能

随着我市机动车辆数量猛增,停车位严重匮乏,我市正积极利用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开发地下停车场,努力缓解停车难问题,比如嘉禾园地下停车场以及正在规划的南湖公园东门地下停车库在内的十几个公共停车项目。这些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占用了一些公园绿地面积,会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土壤、树木、水源的生态循环系统,改变生态环境,弱化了城市公园的防灾避险功能,影响了

周边居民日常的健身和休憩。

三、深入贯彻《公园条例》，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园事业的发展

(一) 推动岛外公园建设

为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将加大岛外各区公园的建设力度,充分体现厦门滨海特色中的岛外滨海景观带的建设。结合绿色村镇建设,因地制宜地建设乡村公园和森林公园,以体现城乡一体化的要求。目前我市已编制全市的山地公园建设规划。主要是做好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与城市建设的衔接。今后,除了城市的主题公园以外,其它山地公园,可以不涉及土地征用,先命名公园再将公园规划范围保护起来,按公园的理念和要求慢慢地进行保护性建设,实现永续利用。目前初步列入山地公园规划的有海沧区的大屏山、蔡尖尾山;集美区的天马山、越尾山、白虎岩、双龙潭;同安区的西山、小西山、郭山;翔安区的香山、大帽山等。

(二) 做好名录管理工作

根据我市公园建设和发展情况,加快研究拟定第二批公园名录名单,对于有争议的公园,广泛征求意见,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认定工作。

(三) 完善公园用地手续

为了更加有效地保护现有公园,对于列入公园名录的公园,以市公园管理部门牵头,会同行政执法部门持续展开调查工作,充分掌握公园建设

和管理现状,重点摸清公园建设用地管理红线办理情况。对于用地手续不完整的公园,请市公园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局、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与管理局等部门划定公园保护范围,并督促公园管理单位完善公园用地手续。

(四) 加强公园规划管理和开发建设

尽快完善公园的整体规划,明确管理用房、配套用房等配套设施用地,从源头上控制公园内占用绿地的建筑设施。做好公园地下停车场规划设计的前期研究工作,对公园绿化景观破坏较大及弱化公园功能的地下停车场要慎重实施。

(五) 提高公园管理和服务水平

按照《公园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公园事业的行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规范,优化公园的服务内容,提升公园管理水平;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各公园管理单位提高公园服务管理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环境优美的休憩场所。

(六) 尽快落实委托执法相关工作

按照《公园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近期将对已办理公园委托执法的海沧、湖里两区的试点情况进行调研,总结经验,尽快办理市属公园管理单位的委托执法事项,同时加强与区属公园管理单位的联系,做好公园委托执法、业务指导、检查监督等各项工作,形成公园管理合力,有效补充基层执法力量,推进公园管理有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园环境品质。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3年6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林志明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